## 2025年10月25日 星期六 -mail;zgrb9@zgrb.sina.net

## C<sub>178</sub>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住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州董事会乡非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规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现络有关情况允告如下。 一、政消监事会具体情况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划哪整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号)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政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规度行监管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逐项列示。 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受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 本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
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了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选举董事长 时,董事长当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काम्ब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熙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或担害任、公司以社会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券基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万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到公务关系的具有法律均实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海库、温库、总统型及其债券级管理。人同 专注神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可凝集、温库、总经理及其优点级管理人员 可凝集、温库、总经理和其债品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第十条。公司金部资本分分等额股份。股东以以从购的股份为保 对公司等租赁所汇、公司以本金额的增加。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和自士收之日起。即成分即覆公司的组织与 市方。公司申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利义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林、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成本的发生。对公司、股东、董林、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就是有效。在第二条。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人员 建铁色压性 泰德美俚人
新增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架装潢印刷品印刷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验):销售,印刷物费,化工产品(精韵置许可 等用大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或行遗赠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定的每一股份企业具有简等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
	可的项目除外),具体以公司签记机关签记的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遗帽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般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1905及) 自3794年9603次,1908年92人1387年94日1日262年1日94日20年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贈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业)不得以聘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积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公职在会共议,或老董事会按照本意思或老职在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的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	(四)以公积金特制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 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出根据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份明书的价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要约5方式,或者法由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规定的提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次,要约方式,或者法排法规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3项,第行为项,第公为现实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
青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敛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册。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即股份作为原政保险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小孩交单公司的股票许多面评P以的例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定集变对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拆斜线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房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成共变207周62、住就上时间原定的上班9周川南平专仁的形成5万个特础 证其所持有未公司同一类别股份位款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灭人后6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 检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场规定的其他情界条外。 证券监督管理机场规定的其他情界条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投充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父母,定佩,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价证券,包括其父母,配佩,子女持有的股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并且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享有問等权利。承担即伸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友等有于财权利 (一) 依规址前待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应者张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金、并行使组织的表决权。 (二)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宣告。提出建议或者提向。 (正)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宣告。提出建议或者提向。
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乘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来提东身份危核服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成 本章程、成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阶瑕疵、对决议朱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外。 董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起60目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余会决议、公司、董年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即进,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附出到决决或者就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款披露义务。 充分说到野岭,并在判束者被定业使后根据合设方。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朱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提出的 前途股右回过北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规却诉讼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致 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餐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類次的,制造配水中以下即間資水庫等芸門人代法認定應應以呼ば。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公。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因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司以依照前期龄价规定的,其实验据起诉讼
越起历记将会性公司利益受到电以穿补的拥靠的,前次规定的则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科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保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直成很失的,本条率一款规定的则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捷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按 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但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遗 腱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策制规定应当年纪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共持有的 股份建行测钾的。应当自该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的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的规股股东。求诉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股关系 提客公司利益。进反规定的,会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且赔偿拥 任。	#####################################
	1
新增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公司起想股东,实际控制,允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可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塞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进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介值、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描書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200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新増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0日-五条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应当普宁法株子高达提,中国正监会和此季交易所的规定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故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车士会具小司的权力和约 依注行伸下列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l><li>(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li>(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ul>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l><li>(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ul>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期(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行(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顧
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之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东(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个人代为行使。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司(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的(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的(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的(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设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会审议。 所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应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 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会决议决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五) 时十委员会提议召开申; (大) 法律, 行政法理, 部 (加速或本整规原定的其他情形。 事第五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址办本公司任所地或董事会决 召[汉决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非现场相待合 级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 提供网络, 电子 3, 通信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虫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及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行於三年學歷任風事近十級问题。提任風事有权问風事安振取任于報 節   假設 概据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籍的規定,在收到穩度后10日內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并而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日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5.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当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本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股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员会的同意。 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 职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提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5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得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求。	监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 请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指 出请求。
益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设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意。	开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同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集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上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案。	知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备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寸,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告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事材料。 春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春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明材料。 事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费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用由本公司承担。 邦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自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在审查提案股东资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追 股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要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 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	实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 尤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c	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早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父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大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的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投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权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蒋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即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按照股本及实际控制人员不存在关照
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具不受討由国证收会及甘納有差据口的外間和证券容易所
無戒。 余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以单项提案提出。	当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京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出第六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里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 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有限合伙企业的 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视为法定代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应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当裁明下列内容:	应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按票的指示。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每托人为法人股车的 动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悉托人为会伙企业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終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益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 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寄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委托书中对具体以梁的投票	位印章。 人 佐
出明确的指示,也没有明确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 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	新原 ・ ・ ・ ・ ・ ・ ・ ・ ・ ・ ・ ・ ・
公司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整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此、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地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名成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称)等事项。	项。 秘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審 於不安田重事化主持。重事长不能應1 w分成不能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不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监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
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续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推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大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召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千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果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股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议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
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耳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②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四条 左任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于一年的工作
告。 各七十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问成朱云洋山报音。母石思丛雕事也处汗山处明报音。 第七十五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的商业秘密不 的 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记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高级禁理人员处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中庭或列度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
常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出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应席成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应居或刘宪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及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保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ul><li>(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li>(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li></ul>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以外的其他事项。	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第八十二系 下列事項由取示宏以行列於以加过: (一)公司增加取者減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近一期羟审计总资产30%的;	(四)公司左一年由助了。中售電子资产或老向值人提供担保的全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 文件或本音程和定的 [1]及股在会员整通点设计完全对公司产生
育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设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股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 股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月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超过该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 非、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第二款规定的,超过该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三十六个月 法 內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体 公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別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东权利。	股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校昭前款却它尔集职士权利的 尔律 1 一小片一个	文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权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总数:股东公会块以邻公告应当先分披露非沙塘方股东的表决情 是私大会关架关系是东部的避和决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市议的某一即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 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台打前的通理会详细接露其关键关系; (二)股东大会市议有关关联交易事即约,会议生持人资值产专股 等与实该及易即的关键条系。实生并与用商值产规程	市区关联交易环项、类联股东的回避和表表展序如下; (一) 股充金亩以营卵项与股东在大联系。就实现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前的市塘全岸地跨坡北关联关系。 (二) 股充金亩以营收关联交易。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设明关联极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极东加强。而由中关联投充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证。发出关键、发出等成分,然后 进行。 (2)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战以、烈由非关联股东所持索决权 1/ 2以上通过,如政交易事项周转的发扬阻。应由由席会议的非关 职股东有表决区的股份统的2×2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东接关联及另事项格型,还看得还是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东接关联交易事项有发现 上途间关注于关联信息按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些股东大会特别 决比能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这些理由其他高级营业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图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成其它把上形式造修产生; 规定管理是形式造修产生; 规定管理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越清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战选等循事进行表处时,根据本《释慰的强定成者聚东会 的效义。可以未了整投票制。股东会走海两名以上加立董事时,应当ま了累积股票制。
≫加订示和益宗。甲以争项与放示有天联大东的,相大联东及门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右十全对据安进行表力时 应当由油師 贴右件表与监重件表址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应当维等两名股东代表等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切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规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撮案的表决而记和结束,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紧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上市公司、计哪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综份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值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事被任动相为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济快年、被则处刑罚。执行期限未逾车年。或使到犯册被剥夺政治 反利。执行期源处3年。 (三)担任政产清解的公司。企业价值率或者下长。总总型、对该公司 司。企业的成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成产清票完结之 自起来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同特定的。自该公司。企业政价销营业共和之日起 表入,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政价销营业共和之日起 (本)协业市国监查公记证券市场替入处订,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被管理人员,即规律未知而信。 经营业人员,则规律未知而信。 (八)截近36个月次受到中国监查公子改会可该者证券交易所公 开始责任。	落時外、熱例处刑罚。或者財銀間被副母或於权利。执行即關末途 5年,被宣告經期的。日經刑等監則周之日起來逾二年; (三)担任破冷·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成事或者下、《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对任的。目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运结之 日起末途。 (巴)租伍因违法被吊销营业地照、对今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约。目录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今关闭之日起来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技术的债务期期未清偿接入民法院列办失信 被执行人。 (大)被中国证监会早配证券市场易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业分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策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策定规定的其他内容。 也仅分未律、完全者。果被者看得任己生态。 也仅一次未得规定是需。梁素被有的,就会是等。要被查看得任己来必。 並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成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明三年,任明届满可连选进任。 董事任职以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漏时分少。董 审任明届漏决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放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祁门规能和本责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形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地名方式电影 (一)董事核选人直前董争使协会是8. 段东大会选等产生。 (二)董事核选人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始出书面承北,同意移受 系、承法公司披露的水人资料本定。或胜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规行 董事义参。 (三)有关程名董事修选人均宽阻及被据名人利则愿意修受概名的 书面逾知和被据名人的常见及被据名人利则愿能受概名的 前逾知和被据名人的常见对非,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 前逾知公司。提名人应当据快兼事候选人的简历和选本情况。	期你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生享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赔偿废者比他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二)不得那四公司查金。 (三)不得那四公司查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按涉查会以准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灾难广告税。 (四)不得进以本章程的既定成本经股大大会成准多问题。将公司 资金值经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题供担保。 (五)不得进以本章程的既定成本经股大大会问题。与本公司可立 合同或者进于交易。 (大)未经股东大会同愿。不得中间取务便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日宫或者方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司实的业 分。 (七)不得这个司之易的佣金归为己者。 (少不得他自以整公司经产司经定。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指常公司的检定 (十)还得,有过收集,用了服废及本章程则定的封他也实义务。	(三)不得利用取収期縮設裁稅受其他非起收人, (四)率向董事会或者股余会报告,并按照本報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邀述,不得直接或者何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策報)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款第(四)</b> 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对公司负有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对公司负有 万则债效之等; (一)应谨慎,认真,整效地行他公司销售。价权权,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后办得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后办得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后办得到企业等价格包索; (二)及对了新价格包索。 (二)及为公司债务各营管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明各签署书商献人意见。保 证公司及时,公平他按照信息,所按据信信息,实,准确。定整人 证公司及时,公平他按照信息,所按据信信息,实,准确。定整人 正公司及时,公平他按照信息,所按据信信息,实,准确。定整人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遭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動始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产营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建定。 董事场的信有下列则是处务; (一) 应谨慎(认策, 那公前的有下列则是处务; 此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资策的要求, 商业运动不超过营业地质理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之对对特尔银友宗。 (二) 定少对特尔银友宗。 (二) 定少对特尔银友宗。 (三) 应当对公司定则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是见,保证公司所按据的 位和宣布,如此一位。
<ul> <li>萬事並長本条塊定所得時级人,应当月公明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来租助偿费任。</li> <li>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数法规和本章相,对公司负有下列酬数及务;</li> <li>(一)应谨慎,认真,勤始前行他公司就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实法律,行政法即以发现金少额分类值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规规定的业务范围;</li> <li>(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li> <li>(三)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li> <li>(五)应公中对特所有股东;</li> <li>(五)应公司运券处方文件和证明报告与签书前确认意见,保证必可及时,公平收费信息,再次通过营业从规规定的业务是加销、产股加工法经证等处行文件和证明报告等等并前确从一股,定 股正公司及时,公司基本分析实验和成功。</li> <li>(四)应当公司运券处方文件和证明报告与签书前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不股加、定期、企业、产业、企业、产业、企业、产业、企业、企业、产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li></ul>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遭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動勉又多,找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是穿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公司建定。 董事对公司允有下列则增免多。 (一)应遗慎、1,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献产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能力为符合国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财务项是形政贫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地原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及对了解分司业务经营资业权。 (三)及对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资业权。 (三)及对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资业权。 (三)及对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资业权。 (三)及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公司。 (三)应当对,但是公司所按案 (三)应当如实向审计多数。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又多。 第一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职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年也的 公司提全等书商辞取报告。公司或《董事经》之目辞任生效、公司 公司提全等书商辞取报告。公司或《董事经》之目辞任生效、公司 《司经》等书商辞取报告。公司或《董事经》中,或者 《位 一个公司日的经济者关键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对公司负责 下列励效 3.4 (一) 应当来相助偿费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对公司负责 下列励效 3.5 (一) 应谋储,认真,强地市行业公司联节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后分等合言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原理公司必多规制。 (二) 及对了被分司必多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处方。实验,可以是证公司的商业后办不超过营业从规则定的业务范围。 (二) 及对了新发行。但是一个不通常的重要生。通确性、完整住证分司证券处方文件和证明的各签署等面确认是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司是当效公司证券处方文件和证明的各签署等面确认是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司是当效公司证券处方文件和证明的各签署等面确认是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司是当效公司证券处方文件和证明的各签署等面确认是见。保证公司及时,发生有关键,是一个现金的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在一个企业,是一个企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遭守法律, 行款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 動態又多,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容管理者通常应有 给合理建定。 董事取分的有下列则舱以多。 (一) 应置值、认真, 勤始地行份公司所分下列以保证公司的商 地行为符合国政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多班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运动不起过营业从银币家多班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运动不起过营业从银币家多班经济政策的要求。 (三) 应2分型对特价有效系。 (三) 应2分型对特价有效系。 (三) 应3分对金额是有一个人的企业,会是管管理线及。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输从重见, 保证公司所被露的 信息原来, 油桶、完整。 (五) 应当如实的审计多类人会提供关闭的模样, 不得妨碍时计 多份会行使职权。 (大) 法律, 行致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又多。 第一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的遗址各任。董事辞任应向 资格之介交易日均级露有关陷危。 经知查事的解中受致口重重争及风干法定提低人数时, 或者 起立董事中的发生行情况。 报告之 "表现出现实,我少于董事与成员的三分之一或 事事的完当依据法律。在改造出的策律处正的一会之 事事的一个人条公司建立董事事即管理制度。再确对未是行董事 那多。 第一〇六条公司建立董事事即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定等的 分有内仍然有效。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等生。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等生。 无当增由。在证明是市场报行。和多市应承租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等生。 无当增由。在证明是有关的责任。
審事並長本条塊定所得的成人。应当月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率租助偿费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励勉及务; (一)应遵慎,认真,勤勉帅行他公司银子的农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度证的业务有关。(一)应遵对公司证券设方实件和证期法告签多产的领人,以保证公司的商业公司还等处方文件和证期报告签署于商品人愿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学对特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设方文件和证期报告签署于商品人愿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学对特所报数法。 在公司及时、公学对特所报数法。 在公司及时、公学对特所报数法。 在公司及时、公学对特所报数法。 在公司及时、公学对特所报数。 在公司及时、公司、不要被的企业,不同的社会是一种的人。是是一个人,不是有情况,这一个人,是非一个人的人,是非一个政策的,就申可以直接申请被缴。 五应当如实的选事会是保存关键和实现,有的对处,或者独立公司企业经营。公司不予被资的,该申可以定接申请按缴。 五应当如实的选事会是保存关键和证明,从市场股票全会,会企业的发现,不可以定接申请按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现实和本资规定提行,所或者协定。由的商事等的等职等效公司或申全任并定是股汇,发时,高者独立。由后事等的等职等效公司或申全任于定是股汇,发时,或者独立。由后事等的等职等效公司或申全任,定是依据的证券的条件,则是有公司会是不是,其公司会是不是,其公司会是,对任何。由于企业是,任何服用,应价事会分必许有关于企业,在全规划上上五条规定指标的成本规划是指于对法规,对于公司继承部的股票,不同证明,应价事会少必许有各级关键,可以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专业,其公司继承部的股票,不同证明,应价事会少处并有各级关键,对于公司继承部的股票,又是任何服务的法则则根据证证时间的关键,是是任何处理,并不是任何处理,不是任何的关键,可以是任何的企业,并不是任何的企业,是一个一个人。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遭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相, 对公司负有 動勉之名,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是智管理者通常应有 给今期建施 第年对公司负有下列励勉良公务, (一) 应遗域, 以真, 勤勉地行使公司或产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或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 不强过量业地原现定的必多范围。 (二) 及对了基础地原现定的必多范围。 (二) 及对了基础地原现定的必多范围。 (二) 及对了基础地原现定的必多范围。 (二) 及对了基础的,是见, 保证公司所被露的信息, 决定公司所被露的信息, 建证公司所被露的信息, 建证公司所被露的信息, 建证公司所被露的信息, 建工公司的被第一条局处有,不得妨碍,不得妨碍。 一个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职以前提出的任。 本事龄任业公务。 等一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职以前提出的任。 董事龄任业公务。 第一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职以前提出龄任。 董事龄任主效、公司 初在文书面解等报告。 公司或资金部及场质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 独立董事辞职等独立董事及政党事业者及人数时,或者 独立董事辞职等独立董事及政党事业者是成的三分之一或 者由立董事辞职等独立董事及政党事。自身和本章程规定避行董事 职务。 第一〇六条公司建立董事庭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生的公 于承诺以及其他是尽事宜追靠法债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 是一个六条公司建立董事庭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生的公 是一个六条公司建立董事庭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生的公 取名任期届职。在时期请求后书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求担的责任。 不因属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目解任生效。 无证当理由, 在任期届海前解任董事的,就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股份。

Mar	
第一百等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执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顺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决厅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陈规设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陈规设方案;
<ul><li>(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li></ul>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顺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它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人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拆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分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所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所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人条除棄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另有特别授权外,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另有特别授权外,董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6 所以 一个
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	中 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內人繼續(贷款或授信), 提供财务资助 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 是
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关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二)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披露;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 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	30万元人民市以上的天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	300 万元人民用以上,且白公司取近一州是甲汀伊賀广把天
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 保和根据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交易除外)在3,000万元
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被露	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 时按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设; (二)暂促,检查审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ic
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第一一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事务于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后向公司董卓各职股东大会报告; (六)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 程中的有实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明,项底总部加入公员以,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 有关课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孙惠1/10章   上事市权的职方 1/3章   上著市 中社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事会或者 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協學一二○宗代表1/10以上表受权的股东、1/3以上重事、审订 最会或者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董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 2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ul><li>3第一二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li><li>如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li></ul>
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说明。	担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緊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 出脑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第一二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 既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表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约 事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	股东会审议。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 的力力,但差在任何一个基本职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
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 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與投票表決方式。 取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與、视频、电话或其他经重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二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务
新增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权益。
	第一三〇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安、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新增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损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期 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三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新增	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體、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三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g_{\Gamma}^{a,b}$ Add.	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新地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证第一三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新增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验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三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新増	第一二四乘下列車與应司经公司宣傳與位置車均是十級同息后 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w/174E	(三)於中國人民主義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 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功
	第一三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即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新增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三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事会的职权。
新增	事会的职权。 第一三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三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時任或者解码外外公司申目至3月9至日9年3月9日 (三)時任或者解码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功 第一三九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新增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a/174I	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3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明
	负责制定。 第一四〇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考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损
新增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制定。提名委员会新棚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四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制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増	(一) (在) 成百世兒祖等! (二) 第任政者解育為從百理儿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全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的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来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名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述
	事芸供以中に軟煙名委贝芸的馬鬼及水木等期的共体建田,升定 披露。 第一四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系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视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新增	
新地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可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棚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制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休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对薪酬与新标素已会的证据、 市会对薪酬与新标素已会的证以来采纳资本来完全采纳的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已载薪酬与转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存 体理由,并进行被源 第一四三条 公司经总经理。6 市 董事会决定哪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明洁则总经理。8 外会总 及董事会秘书。12 取报会会和董事会欢迎得让或者解明,可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用规章程等九十五条等(八)项规定的情	南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会对新機斗多特來男会的就以来來的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機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在 來理由,并近行按認。 第一四三条公司设色经理。6,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码。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聘请副总经理。6分总监及董事全秘书。12 服务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可兼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2,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任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以该可经营有重要作 时,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 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接边人,并应当各分旗器提名理由。该 级管理人员是公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工以上通过。	南等起知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会对新興丰等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新嗣丰与桂委员会创意见及未采纳的 体理由,并近于按蓝。 第一四三条公司已经验型,成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即务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可兼任。 即务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可兼任。 第一四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遵职管理制度的 本规定。即将专用于查核经理 A 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金等指十五条等(八)项规定的情 时,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件 的,可以提及其分下一届修造人,并应当务的解据是否由。该	軍事会对新輔率等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已载新棚具等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体理由,并进行检查。 第一四三条公司这些处理。名,由董事会决定附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聘请商总是证。则多么监及董事会秘书。此 职务由董事会决定增任或者解聘,可兼任。 即务由董事会决定增任或者解聘,可兼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